证券代码: 834720 证券简称: 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: 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2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考亭文创园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世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488,80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8,149,6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陈兴华、钱建云、张琪、杨阳因出差 及工作原因缺席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16,86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%;反对股数 5,871,9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16,86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%;反对股数 5,871,9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36,86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6%;反对股数11,351,943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%;
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合同〉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合同》。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36,86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;反对股数 11,351,9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36,86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;反对股数 11,351,9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非关联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艾璘、陈茜茜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